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朝政复不决字〔2025〕第 2798 号

申请人：吴兴珍，女，1967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住陕西省镇巴县盐场镇紫坪村田湾小组。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局长。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复议平台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共计 4 份。经核实，4 份申请材料具备以下特征：一是行政复议请求内容实质相同，4 份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均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决定，责令其对违法医疗广告行为立案查处；二是举报事项相同，被举报人均为口腔诊所，均围绕被举报人发布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名义和形象作推荐证明”的问题进行举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规



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本机关认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行政复议的立法目的之一，申请人应当具有值得通过行政复议予以保护的正当利益。经查，2025年8月至今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工单已超20件，向本机关提交的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类行政复议申请10件，在全市范围提起的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类行政复议已有20余件，且均围绕医疗口腔诊所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进行举报及复议。申请人在较短时间内频繁进行举报、多次申请复议，其目的上已非救济受损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已不具有保护人身权、财产权需要的正当目的性，客观上也导致了行政公共资源被严重浪费。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